

# 刑讯逼供的可理性探究

崔丽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法学部,辽宁 大连 116036)

**摘要:**尽管国家法律法规一再明令禁止,但直至现代法制已形成与发展的今日,刑讯逼供现象仍然屡禁不止。各地公安机关都在为清除这一公害作出了不懈努力,在一定范围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那么,在我国能从根本上治理刑讯逼供吗?无论是从理性主义、人道主义、正当程序主义等哲学基础方面进行的分析,还是于现实的人文基础、经济基础、法治环境基础和社会发展基础进行的分析,都能够得出刑讯逼供可治理的结论。但是刑讯逼供的治理也绝不是一蹴而就的,刑讯逼供的治理一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关键词:**刑讯逼供;可理性;公害;哲学;现实;社会发展

**中图分类号:** D915.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378(2008)06-0007-04

为什么刑讯逼供现象在处于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境地中却仍然有“旺盛”的生命力呢?笔者在对公安民警的问卷调查中发现一些公安民警表现出对刑讯逼供的较高宽容度和对治理信心的明显不足;在对群众的问卷调查中也发现一些群众对刑讯逼供持理解和容忍的态度,尤其是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可见,刑讯逼供有其生存的土壤和环境。那么,在我国能从根本上治理刑讯逼供吗?为此,笔者对刑讯逼供的可理性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 一、治理刑讯逼供的哲学基础

### (一)科学思维哲学:理性主义

理性思维的逻辑起点是:人的一些天赋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如生命、健康、自由;既然不可剥夺,那么就不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刑讯逼供。

黑格尔认为,理性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必须尊重他人的人格和权利,不是把犯罪者看成单纯的客体,即司法的奴隶,而是把犯罪者提高到一个自由的、自我决定的人的地位。<sup>[1]</sup>康德认为要把人当成目的而不是当成手段和工具来看待,作为目的本身而存在的人具有“绝对的价值”。<sup>[2]</sup>理性主义以尊重人的尊严为前提,强调个人有其独立自主的人格权利,即使在刑事诉讼中也应以主体的身份积极参与进去,有自主决定意志的自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人,同样有人的尊严,“尊重人的人格独立性乃是正义的基础”,<sup>[3](P.97)</sup>而刑讯逼供以刑讯的残忍方法逼取口供,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视为追究犯罪的客体和警方查明犯罪的工具,严重地侵犯和剥夺了人的人格

尊严和意志自由,这显然与理性主义的要求相悖。

现代刑事诉讼是一个注重理性的过程,社会的发展进步也要求诉讼的文明和民主化。刑讯逼供是漠视公民权利、野蛮而非理性的强权意识的表现,与当今所处的社会和时代格格不入。现代刑事诉讼中的理性主义应当是以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格和尊严为基本前提的,强调使用科学的方法发现真相和处理纠纷。就讯问而言,应当采取规范讯问的方法,讯问人和被讯问人都应当按照逻辑规律办事,而不能通过使用非理性方式,强迫被讯问人作出非理性的决定,即对自己不利的陈述。法律是理性的法律,因此法律禁止使用非理性的方式进行讯问,就讯问者而言,理性的讯问既是其作为人本身具有的理性逻辑决定,也是法律所规定的。

### (二)人性道德哲学:人道主义

人道主义是关于人的本质、使命、地位、价值和个性发展等的思潮和理论,它是一个发展变化的哲学范畴。按照人道主义精神要求,程序应以人为本,程序中应充满人文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其本质在于把真实的、具体的个人,真正地当作人——当作有价值、有人格、有尊严的具体的人来看待;其目的归根结底在于保障人性的充分发展、保障人权的充分实现,避免程序对人的奴役、防止程序对人的压制。如果一项程序背离道德、偏离人性、不能做到“以人为本”,就不能说这是一项“好”的、“善”的程序,在现实中也就缺少了被遵守的道德前提。程序通常具有“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两种,但只有人才是程序的最高价值,人是一切程序设置与运行的出发点和归

宿;程序只有和道德相结合、吸收人伦因素、接纳人的情感、张扬人性、体现人道、保障人权、真正做到以人为本,才有助于其功能和特性的充分发挥。而刑讯逼供并没有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正地当作程序的主人来对待,侵犯和剥夺了其作为人所应有的基本待遇,其实质是对人权的践踏、是对人性的严重悖逆,因而它是非人道的、残忍的行为。这种反人道性的刑讯逼供,必然为现代文明社会和法制国家所不容。

### (三)程序发展哲学:正当程序

正当程序是民主与法治社会应当遵循的一项普遍法则,也是刑事诉讼制度所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它经过了道德考证,具有理性的品质和科学的精神;它要求通过一个具有正当性的过程,实现程序的正义和理性并获得实体结果的公正。其基本涵义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刑事追诉活动中,必须遵循正当、合理的法律程序;其核心理念在于限制国家权力、防止国家司法权力的滥用、保护涉讼公民的基本人权。根据正当程序观念,刑事诉讼不仅应追求结果的公正,而且应注重过程的公正,即程序正当。它具体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程序必须最大限度地理性化,从而体现形式公正;二是程序必须人道。一项刑事诉讼程序即使有利于实体真实的发现,但如果它本身在运作过程中有违理性、不人道或有损人的尊严,那么这样的程序仍然不是正当的法律程序,正当的法律程序本身必须有助于实现理性、人道、尊严等“善”或曰价值。刑讯逼供作为一种极端的诉讼手段,尽管其在某些情形下采用可能有助于实体真实的发现(但不是普遍意义上的),但这是以侵犯和剥夺基本人权为代价的。不管刑讯逼供在现实的司法背景下是以秘密刑讯还是以变相刑讯的形式存活,都是对刑事诉讼追求正当程序这一价值目标的极大损害。刑讯逼供以一种犯罪来对抗另一种犯罪,践踏了程序正义,将程序价值损害殆尽。即使刑讯逼供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由于其以反人道的野蛮的方式取得事实,也必遭人们否定和唾弃,人们需要的是一个正义的程序,一个人道的、理性的程序。

## 二、现实基础

### (一)人文基础

刑讯逼供作为一种野蛮的执法方式和不良的社会现象,可以说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一直存在着。近10年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逐步推进,要求国家权力依法行使和保障人权的呼声日益高涨,刑讯逼供由于严重地侵犯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败坏了国家司法权的品质,已成为公共舆论和理论研究的焦点。有鉴于此,要透彻地认识刑讯逼供的相关问题,从根本上禁绝这一“痼疾”,就不能不对整个社会在刑讯逼供问题上的基本认识、思想意识和心理倾向有一个充分的了解。这样的了解无疑可为以后的普法宣传、法制教育、政策制定和行动

决策提供某种角度的参考。

现代民主意识(主要包括人权意识、平等观念)的发展,使刑讯的内在制度性原因也基本消亡。人权意识的产生与发展,使古代家长制的司法观念受到冲击而基本消亡,与此对应的是刑讯失去了其合理性基础而无法存在。平等观念的发展,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与代表国家的司法人员尤其是公诉人员在理论上具备了平等的地位,反映在制度上是我国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合理内核,直接导致了举证责任的变化。个人权利意识则使民众对刑讯的意识认同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们已经普遍反对这一过分侵犯人身权利的野蛮方式。更重要的是,在现代民主意识发展的基础上,民主和权利的因素逐步渗入到社会思想当中,从而在发展过程中在某种程度上中和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改变了社会控制意识的构成,也就使现代法律思想中法治的本义由为了维护专制政治而恐吓、羞辱民众变成协调社会关系、追求人类的公平正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肯尼迪大法官认为现代的“法治”有三大要素,即政府受法律控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保护人的尊严。美国法学家萨默斯则通过“程序价值”理论论证了应该和怎样尊重和保护个体权利不受侵犯。这些思想的发展变化也使刑讯从根本上违背了法的价值取向而无法存在,必然变为非法的事物。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人权观念的普及,权利意识、主体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具备了法治观念和权利保护意识;随着近年来发生的许多刑讯逼供案件的频频见诸于新闻媒体被“曝光”,越来越多的公民对案件的处理、涉讼主体的人权保障问题予以关注,刑讯逼供受到了文明社会的强烈指责,更多的人意识到刑讯逼供现象的存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的不和谐因素,它根本违背了我们党提出的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基本要求,违背了法治的基本原则,不符合公平正义的最低要求,不利于安定团结、平稳有序的社会局面的形成。无论在舆论上、法律上还是行政上,刑讯逼供都被认为是一种违法行为、犯罪行为和不人道的、残忍的、应受谴责的行为。因此,放纵刑讯逼供的后果将是动摇我国整个社会法制的根基。

为了进一步考察社会公众对刑讯逼供的态度,笔者利用挂职锻炼的机会对一部分公众进行了调查。从调查结果来看,公众对刑讯逼供基本上是持否定和反对态度的,甚至有相当一部分人明确表示,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实施一切形式的刑讯。不仅大多数人都知道刑讯逼供所指为何,对于不太典型的刑讯逼供形式也能进行准确的识别,而且大多都知道刑讯逼供是我国法律明确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有关法律的立法宗旨也能准确理解。另外,只有少数人认为,“警力不足、侦查手段单一、侦查技术落后”等现实条件可以作为刑讯的正当理由。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我国现在基本上具备了治理刑

讯逼供的人文基础。

## (二) 经济基础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司法投入也逐渐增多，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都有所改善。

在人力方面：我国一些基层公安机关不断增加编制，招收公安民警；在招收的过程中，严把入口关，在学历方面要求较高，每一位申请者经笔试、面试、心理测试、体检和政审合格后，才能择优录用为公安民警；公安民警在上岗之前，要进行专业培训，上岗后，除了国家机关进行的各种素质教育，在系统公安机关内部，还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公安业务、心理素质等教育培训，以提高公安民警的综合素质。

在物力、财力方面：一些地区的办案部门加大了办案经费的投入，增加了科技含量、引进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如现场勘查车，车内配备了多种高科技警用勘查设备。除了固体的现场物证外，勘查车还能把现场提取到的指纹通过车载电脑网络传回中心控制室，从指纹库检索犯罪嫌疑人，上传现场图片等。据了解，目前一些经济状况较好的城市的刑侦机关已在一些大、要案现场使用这种车，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再如，一些地区的看守所已经建立了规范化的审讯室，并有隔离设施；一些地区购进了先进的录音、录像设备并加以使用；一些地区引进了测谎仪等先进审讯器材加以运用，为公安民警确定侦查方向、排查提供了较大帮助；一些基层地区变原来的手工管理为计算机管理，在信息收集、储存、检索、传递、反馈等各个方面做到了数字化。另外，还有一些地区在痕迹检验技术、刑事化验技术、法医检验技术、刑事摄影、刑事相貌技术以及警犬的训练和使用方面有所提高和改善。

另外，公安民警的工资待遇、福利待遇也有所提高。相信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科技文化水平将会大大提高。在现代司法中，司法者素质的提高和司法技术的科学化和多样化，各种高科技手段引进司法领域，使得获取证据的途径多样化和迅速化，这样司法人员能够通过刑讯以外的渠道获得多种证据，使口供在证据中的地位大大下降，从而使刑讯的技术性原因基本消亡。

## (三) 法治环境基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它适应了中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法治是和谐社会的根本，法治的进步，必然以社会文明的进步为基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价值取向，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更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而人权又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和动力；自由平等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想和尺度，而刑讯逼供现象的存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的不和谐因

素，它根本违背了我们党提出的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基本要求，违背了法治的基本原则，不符合公平正义的最低要求，不利于安定团结、平稳有序的社会局面的形成。为此，国家为清除这一公害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地公安机关也都在为治理刑讯逼供而努力。公安部在“92 决定”中对治理刑讯逼供以及如何制止刑讯逼供作出了部署，主要措施归纳为教育公安民警、整顿部门、自我检查、领导负责，这是一种通过自律来治理刑讯逼供的路径。该项运动进行 3 年后，由于刑讯逼供问题仍比较严重，公安部又发布了《关于集中开展制止刑讯逼供专项教育整顿的通知》，把教育活动又提到一个更重要的地位。该次活动专门就刑讯逼供开展了分阶段式教育，并要求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过问”，甚至规定于 1996 年 3 月底向公安部写出专题报告。在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公安部先后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对禁止刑讯逼供进行了强调。在 2002 年 1 月的全国公安厅、(局) 纪委书记会议上，公安部指示，今后省级公安机关一年内发生两件刑讯逼供、或两件滥用枪械致人死亡案件、或各发生一件致人死亡案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长必须到公安部检讨和接受检查。2003 年，公安部在全国公安机关进行清理整顿，已将 33,761 名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人员调离执法岗位，并清退、解聘了 10,940 名素质较低、不适合公安工作的有关人员。2005 年，可能由于余祥林案的触动，一连串的非常事件，引起了最高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关注。从 5 月开始，公安部在全国公安系统展开了群众信访接待活动，其中重要内容是省、市、县(区) 各级公安机关“一把手”亲自接待接访群众反映公安民警刑讯逼供的问题，据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5 年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学强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三次公诉工作会议上表示：“刑讯逼供严重侵犯人权，同时又是冤假错案的温床，不仅人民群众反应强烈，而且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危害十分严重，必须作为侦查监督的重中之重，坚决拔掉这颗刑事诉讼的‘毒瘤’。”在随后半年时间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以纠正刑讯逼供为重点的专项侦查监督活动。治理刑讯逼供，成为了公、检机关的共识。

目前，在地方上，很多地区的公安机关，为了强调文明执法，在全省或者全市范围内实行了防范和治理刑讯逼供的举措。例如，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出台了“三项措施”，为犯罪嫌疑人免费提供律师到场，对审讯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或者全程录像；浙江省公安厅在浙江省公安机关留置、审查场所实行全程监控，全面实行留置措施网上报备制度；南京市公安局发布“六项责任追究规定”，规定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政委或分管政工的领导一律就地

免职,刑讯逼供致人死亡,处长、(分)县局长、支队长一律就地免职;广东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实行领导包案、挂案制度,今后凡是发生重大刑讯逼供案件,都必须由纪委书记亲自组织力量进行调查;2005 年下半年以来,各省公安厅还开始了定期接访的大行动,重点处理刑讯逼供申诉问题……这些努力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舆论效果,让民众看到了执法机关治理刑讯逼供的决心。其中,有些规定倍受舆论好评。

上述努力为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为刑讯逼供的综合治理奠定了基础。

### 三、社会发展基础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人权观念的普及,权利意识、主体意识的增强,刑讯逼供受到了文明社会指责而被法律禁止。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作出了“严禁”的宣言,特别是我国加入“两权”公约后,保障人权、严禁刑讯已成为一种世界范围的压力,刑讯逼供现象已有所收敛,最起码在公开场合没有人敢刑讯逼供。但这绝不是说,刑讯逼供现象就已杜绝。相反,刑讯逼供现象在某些地方、某些部门以更加隐蔽的方式存在。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司法资源投入的增加、技术的发展、法制的完备,隐形的刑讯逼供也将被扼杀在摇篮里,这是社会发展的趋势。

### 四、治理刑讯逼供的渐进性

人们在讨论治理刑讯逼供的可能性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它与各种社会条件的有机关联性,要以实证主义的学术态度充分考虑到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刑事法治化只是社会现代化的一个维度,它和市场经济、工业社会等的

变化是同时展开和相互促进的。刑讯逼供在我国长期存在,应该说不仅仅是一个法律上、制度上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样式不是能够简单地通过改革就能够完成的,它变化的可能性存在于广阔的社会背景和历史背景之中。因此,人们在探讨刑讯逼供的治理时,必须考虑到我国社会整体在对待刑讯逼供上的态度和实情、考虑到当下司法制度的客观环境、考虑到一些制约改革的现实因素。如果不顾及制度变迁的微观基础、急功近利地采取“休克疗法”,治理刑讯逼供的壮举只能昙花一现;如果拘泥于个别措施的变革而忽视被刑讯逼供牵动的整个司法制度以及背后的权力结构,同样会使得这种努力泥牛入海。

可见,无论是从理性主义、人道主义、正当程序主义等哲学基础方面进行的分析,还是立足于现实的人文基础、经济基础、法治环境基础和社会发展基础进行的分析,都能够得出刑讯逼供可治理的结论。但是刑讯逼供的治理也绝不是一蹴而就的,刑讯逼供的治理一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 参考文献:

- [1]熊秋红. 刑事辩护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97.
- [2]陈瑞华. 刑事审判原理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74.
- [3]宋英辉. 刑事诉讼原理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03.

(责任编辑:刘洪秋)

## On the Governability of Confessions by Torture

CUI Li

(Law Department, Liaoning Police Academy, Dalian Liaoning 116036, China)

**Abstract:** Despite the 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peatedly banned, until the existing of modern legal system in the development of today, the phenomenon of torture is still repeated. All over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s have made unremitting efforts in a certain range in order to remove the public hazards and achieved good results. So, in our country, can we govern the extorting confessions by torture fundamentally? Whether to analyze from the rational, humanitarian, due proces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r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the humanities foundation, economic foundation, the rule of law - based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 w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extorting confessions by torture may be governed. However, the management of extorting confessions by torture is never easy, it must be a gradual process.

**Key words:** extorting confessions by torture; governability; public hazards; philosophy; reality; social development